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6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13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6月6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91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涉及合共 2,132,000 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90港元

承授人 : 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

2,132,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1,528,000 股股份之 購股權、34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264,000 股股 份之購股權分別授予三名承授人。所有承授人均 為本集團的僱員及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職 位。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

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有關歸屬股份只可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 2027 年 6 月 5 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其中包括)(i)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達致相關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iii)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合資格參與者。誠如該通函所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只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 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 Peter TAN 先生。